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6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
优化服务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6〕7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沂商城管委会，蒙山旅游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2016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20 日

2016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的部署要求，进一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73 号）要求，结合临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走在前列”的要求，紧紧围绕市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确立的目标任务，聚焦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企业投资经营和公共服务便利化方面的突出问题，持续推动行政审批、投资审批、职业资格、收费清理、商事制度、教科文卫体等领域改革，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为基层和群众提供公平可及的服务，打造“基层办事无障碍、企业办事无投诉、群众办事无难度”的优良环境，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不断增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内生动力。

二、主要任务

（一）深化行政审批改革。继续精简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着力解决放权不同步不协调不到位问题，确保下放事项接得住、管得好。完善行政权力清单制度，加强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清单、行政权力清单、政府部门责任清单的动态管理，严控新设行政许可。加强行政审批规范化建设，推进行政权力事项网上办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探索建立网上中介超市。修订市县政府部门“三定”规定，推动部门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推进建设项目区域化评估评审。

（二）深化投资审批改革。加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管理，根据国家《政府核准和备案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及省具体

实施办法，研究制定我市实施办法。根据国家及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修订情况，做好承接和取消下放投资审批权限工作。管好用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所有投资项目网上受理、办理、监管“一条龙”服务。开展投资项目网上同步受理、并联审核，优化办理流程，推动网上协同办理，实现统一收件、联合办理、一次审结。

（三）推进职业资格改革。研究制定我市职业资格改革相关规范性文件，提升服务水平。开展职业资格清理整顿“回头看”，巩固职业资格清理成果。根据国家、省取消职业资格目录清单，调整和规范我市职业资格鉴定考务等工作。通过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等方式，强化对职业资格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推进收费清理改革。深入开展收费政策“废改立”工作，对现行收费文件分行业、分系统进行清理。加大清费降费力度，继续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经营服务性收费。推进政府定价项目清单化、透明化，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建立健全政府定价管理制度，加强市场价格监管，围绕重要公共产品公共服务价格改革、涉企收费等民生热点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检查，依法严肃查处乱收费、乱罚款等行为，规范价格管理，维护市场秩序。

（五）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贯彻落实省政府“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相关要求，加强对市场主体的监管。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严格落实《临沂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平台，抓好信用数据的征集、

管理和使用，协调推动跨部门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严格落实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积极推行“双告知”制度，进一步提升服务效率，优化服务环境。

（六）加快教科文卫体领域改革。实施教育扶贫工程，积极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支持与规范民办教育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深化教育体制改革，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推动科技部门职能由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加强科技创新创业生态孵化体系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支持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发展。深化文化领域改革，积极搭建文化产业要素平台，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加快农村广播电视信息全覆盖，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水平。加强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印刷行业市场监管，维护文化市场秩序。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积极推进城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加快推进社会办医和医养结合，大力发展健康服务业，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需求。深入推进生育服务管理制度改革，提升卫生计生公共服务水平。强化体育公共服务，加强体育竞赛管理，规范体育社会组织建设，稳步推进体校办学模式改革，加快体育产业发展。

（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加强政府跨部门、跨层级监管信息的互联互通。落实加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的制度措施，编辑政府部门加强监管案例集。落实信用监管机制，充分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降低监管成本，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探索食品药品安全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全面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

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加强抽查结果运用。

（八）优化公共服务。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和办事要件，适时开展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服务指南编制工作，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清理规范各类证照，最大限度精简办事程序，取消无谓证明、盖章环节和繁琐手续，切实提高办事效率。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完善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推动数据共享，让群众少跑腿、好办事。以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市为抓手，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建立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建立机动车省内异地查验制度，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是政府职能转变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要高度重视转变政府职能工作，勇于担当，积极作为，进一步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强化工作落实，着力解决本县区本领域存在的矛盾和问题。各级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作用，加强沟通协调和宣传引导，凝聚工作合力，确保各项改革措施有序推进。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要求，及时制定工作方案，完善推进措施，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将任务逐项分解到位、落实到人，确保各项改革任务按时完成。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切实发挥牵头揽总作用，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督促落实机制、沟通协调机制，及时研究

解决“接、放、管”和服务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协调解决好跨部门、跨领域、跨层级的重大问题。各县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也要充分发挥职能，统筹抓好本县区政府职能转变各项措施的推进落实。

(三) 强化督导考评。各级领导小组要加强对转变政府职能工作的跟踪问效，明确责任主体，细化工作措施，建立健全工作通报制度，对组织实施不力、未按要求落实工作的县区和部门通报批评，对问题严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要积极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提高转变政府职能工作的有效性和针对性。要结合科学发展综合考核体系，研究出台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相关具体考核指标，并做到可量化、可操作，以考核为抓手推动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附件：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表

附件

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主体	推进措施	时间进度
一、深化行政审批改革				
1	精简市级行政权力事项	市编办、市政府法制办、市直有关部门	衔接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取消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继续精简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开展取消下放情况“回头看”，对基层“接不住”、运行不畅等问题研究提出解决办法。	12月底前完成
2	加强行政权力清单动态管理	市编办、市政府法制办、市直有关部门	严格按照省出台的行政权力清单动态管理办法，加强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清单、行政权力清单、政府部门责任清单的动态管理。按照省里出台的行政权力事项编码规则，规范全市行政权力事项编码。	12月底前完成
3	严控新设行政许可	市编办、市政府法制办	根据国务院、省政府严控新设行政许可有关要求，今后原则上不再新设行政许可，确需新设的，要严格按相关程序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和必要性论证，按法定程序设定。	全年工作
4	规范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市编办、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政府法制办、市物价局、市直有关部门	动态调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探索建立我市网上中介超市；制定中介机构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法。	12月底前完成

5	推进建设项目区域化评估评审	市编办、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市文广新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选择合适区域推进建设项目区域化评估评审。	12月底前完成
6	推进行政权力事项网上办理	市编办、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市直有关部门	依托政务服务平台，积极推进省市县三级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办理，同时研究制定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工作机制。	12月底前完成
7	修订市县政府部门“三定”规定	市编办、市直有关部门	与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衔接，调整完善部门职责；在现有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内，优化整合部门内设机构，推动部门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	12月底前完成
二、深化投资审批改革				
8	加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管理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住建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规划局、市节能办、市直有关部门	根据国家《政府核准和备案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及省具体实施办法，研究制定我市实施办法；根据国家及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修订情况，做好承接和取消下放投资审批权限工作。	12月底前完成
9	完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设运行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编办、市政府法制办、市住建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安监局、市规划局、市节能办、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市直有关部门	实现所有投资项目网上受理、办理、监管“一条龙”服务；贯彻落实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使用管理办法，确保平台管用、好用。	全年工作
10	开展投资项目网上同步受理并联审核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编办、市政府办公室、市住建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市直有关部门	对需要跨部门联动审批的投资审批事项，优化办理流程，推动网上协同办理，实现统一收件、联合办理、一次审结。	12月底前完成

三、推进职业资格改革				
11	研究制定我市职业资格管理服务相关规范性文件	市人社局	根据省职业资格管理服务有关法规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出台我市职业资格管理服务相关规范性文件。	12月底前完成
12	组织开展职业资格清理整顿“回头看”活动	市人社局	开展职业资格清理整顿自查活动。	12月底前完成
13	落实国家、省取消的职业资格认定事项	市人社局	按照公布的职业资格目录清单，调整和规范我市职业资格鉴定考务等工作。	12月底前完成
14	加强对职业资格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人社局	通过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取消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监管。	全年工作
四、推进收费清理改革				
15	开展收费政策“废改立”工作	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市政府法制办、市直有关部门	制定开展收费政策“废改立”具体工作计划，对现行收费文件分行业、分系统进行清理。	12月底前完成
16	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	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市经信委、市民政局、市直有关部门	严格政府性基金管理，依据收费基金立项、减征、免征、停征和取消的管理权限和程序，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要求继续清理规范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对长期没有调整标准的收费项目进行分类规范。	12月底前完成
17	继续完善收费目录清单管理	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市直有关部门	对专项收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重新发布分部门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	12月底前完成
18	建立健全政府定价制度	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市直有关部门	推进政府定价项目清单化，根据2015年公布的《山东省定价目录》和《山东省服务价格目录》，进一步修订《临沂市服务价格目录》；完善政府定价管理办法、定价机制、成本监审规则，进一步规范政府定价程序。	12月底前完成

19	加强市场价格监管	市物价局、市直有关部门	坚持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相结合，加强民生领域价格监管，保护消费者权益。	全年工作
20	组织开展收费监督检查	市民政局、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市直有关部门	依法对涉企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乱检查等各种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围绕民生热点问题，开展有关行业的专项检查，推进对能源、住房、教育、医疗等民生热点问题收费及价格检查的常态化。	全年工作
五、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21	加强“先照后证”改革后对市场主体的事中事后监管	市工商局、市直有关部门	贯彻省政府出台的“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明确各部门任务分工、推进措施和保障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2月底前完成
22	开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	市工商局、市直有关部门	按照我省《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贯彻落实意见，规范开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	全年工作
23	协调推动跨部门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	市发改委、人民银行临沂支行、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工商局、市直有关部门	严格规范落实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任职限制，加大对各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企业和个人的信用惩戒力度，促进联合惩戒信用监管机制建设。	全年工作
24	积极推进“双告知”职责落实	市工商局、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市编办、市直有关部门	加强信息化建设，实现信息交换和数据共享；根据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开展“双告知”；建立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沟通协作机制，厘清监管责任，做好工作衔接。	全年工作
六、推进教科文卫体领域相关改革				
25	实施教育扶贫工程	市教育局	着力推进“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贫困农村学前教育普及计划”“乡村教师支持计划”3项计划；构建完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体系”“贫困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职业教育精准扶贫支持体系”3个体系，推进教育精准扶贫。	全年工作

26	积极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市教育局	按照《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基本办学条件标准》，推进城乡普通中小学标准化建设；推进学区制管理，探索集团化、学校联盟、名校办分校、优质学校托管薄弱学校等办学模式，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教育服务工作。	12月底前完成
27	切实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	市教育局、市编办、市人社局、市国土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房产局	督促各县区严格落实专项规划，确保年内完成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一半的任务；全市累计新建、改扩建 87 所学校。	12月底前完成
28	支持与规范民办教育发展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加强审批环节管理；加强日常管理和年检工作；在项目和品牌专业扶持资金等方面与公办学校同等对待。	全年工作
29	加快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	市教育局、市编办、市人社局	指导督促县区制定实施方案，并对各县区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2016 年底全面推行“县管校聘”改革。	12月底前全面推开
30	全面推开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	市编办、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启动中小学校长职级制去行政化改革，指导督促县区完善实施方案，落实中小学办学自主权。	12月底前全面推开
31	加强全市科技创新创业生态孵化体系建设	市科技局	重点培育以创客空间等为代表的创业孵化新业态，构建一批高水平、专业化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	12月底前完成
32	支持科技型小微企业发展	市科技局	利用小微企业“创新券”制度，推进科技型小微企业“小升高”计划，综合运用税收、金融、资本等有效手段，推动科技型小微企业加速成长。	12月底前完成
33	加快建设科技创新服务平台	市科技局	布局建设一批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转移和中试、知识产权服务等专业化和综合性科技创新服务平台，提升全市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供给能力。	12月底前完成

34	深入推进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北方分中心）推广应用	市文管执法局	按照省里要求，抓好全市平台维护运行，督促各县区推广使用平台，使用率达到 100%。	10 月底前完成
35	搭建文化产业要素平台	市文广新局	贯彻落实《山东省文化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搭建文化产业信息服务平台，为文化企业和产业项目发展提供优质服务。	11 月底前完成
36	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提升公共文化综合服务水平	市文广新局	出台《临沂市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实施方案》，年内全市所有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基本完成改造提升任务，60%以上的村（社区）建成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对 800 个农家书屋进行出版物补充更新，对 300 个贫困村农家书屋进行重点建设和数字化升级；探索构建农家书屋总分馆服务网络，实行“一卡通”联网管理。	12 月底前完成
37	加快推进农村广播电视信息覆盖	市文广新局	加快推进广播电视由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加快推进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作；实现应急广播信息的综合覆盖，推动县区应急广播（村村响）系统建设。	12 月底前完成
38	加强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印刷行业市场监管	市文管执法局	按照省里部署，制定我市印刷发行行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双随机”抽查方案，认真开展抽查工作；建设统一的临沂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版权）监管大平台。	12 月底前完成
39	全面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市卫计委、市发改委、市编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物价局	开展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统筹推进补偿机制、医疗服务价格、人事制度、管理体制等配套改革。	6 月底前启动
40	发展健康服务业	市卫计委、市民政局	进一步优化社会办医发展环境，推进非营利性民营医院与公立医院同等待遇，支持社会资本举办高水平、上规模、专业化的医疗机构，研究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	12 月底前完成

41	深入推进生育服务管理制度改革	市卫计委	完善生育2个及以下孩子免费登记服务制度，简化特殊情形再生育审批，推行网上办事、一站式服务和代办服务；全面修订完善生育服务管理制度，推进系统内人口出生信息资源整合。	11月底前完成
42	强化体育公共服务	市体育局	出台《临沂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加快体育健身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市级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规划建设。	全年工作
43	规范体育竞赛管理	市体育局	出台《临沂市体育竞赛管理办法》，规范体育竞赛活动，保障体育竞赛活动安全有序开展，促进体育事业发展。	全年工作
44	规范体育社会组织建设	市体育局	完善体育总会和单项协会、俱乐部管理办法，健全管理体制和激励机制。	全年工作
45	开展体校办学模式改革	市体育局	按照省里部署要求，以体教结合为基本原则，鼓励支持各县区开展体校办学模式改革。	全年工作
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46	完善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市编办、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市直有关部门	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加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的制度措施；总结典型经验，编辑政府部门加强监管例集。	全年工作
47	大力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	市工商局、市商务局、市质监局、市食药监局、市直有关部门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布查处结果。	全年工作
八、优化公共服务				
48	实现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	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市编办	积极做好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应用工作，加快市、县（区）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与应用，实现各级政务服务互联互通，向社会提供便捷高效规范的网上政务服务。	全年工作

49	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	市编办、市政府法制办、市政 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市直 有关部门	适时编制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服务指南；清理规范各类证明和办事 环节，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办事流程简化优化和服 务方式创新；研究公共服务进驻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法。	2017年6月 月底前完成
50	建立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 服务管理平台	市公安局	依托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开展网上处理交通违法和 网上缴纳罚款工作；贯彻落实省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互联网平台 业务工作规范细则。	10月底前完 成
51	建立机动车省内异地查验 制度	市公安局	制定在用机动车申请转移登记或者变更迁出异地查验办法，对不方 便回机动车号牌核发地车辆管理所查验的，可在转入地或者迁入地 车管所进行查验。	10月底前完 成
52	探索食品药品安全信用分 级分类管理	市食药监局	制定全市食品药品安全信用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组织开展食品药 品安全分级分类试点工作；根据省信用管理系统和信用体系发布平 台建设情况推进食品药品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	全年工作
53	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市旅游发展委、市经信委、市 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 输局、市商务局、市城管局、 市文广新局、市城管执法局	推进旅游厕所革命，2016年建设旅游厕所933座（新建553座，改 建380座）；开展旅游厕所督查，对旅游厕所建设管理工作进行督 促检查；通过媒体开展文明如厕宣传。	全年工作
54	开展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 化服务第三方评估和专项 检查	综合组、督查组	对出台的重大改革措施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对各项措施贯彻落实 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全年工作
55	做好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 化服务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法制保障	法制组	配合各项改革，做好相关法规规章修订、审核工作；开展政府规范 性文件清理工作，增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 有效性；全面清理2012年1月1日前颁布实施的规范性文件；审查 或组织起草当前改革急需的法规草案。	全年工作

(2016年7月21日印发)